



两性世界丛书

现代婚姻

性科学

● 陈一筠 编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两性世界丛书 • 陈一筠 主编

现代婚姻与性科学

陈一筠 编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婚姻与性科学/陈一筠主编. -2 版.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6

(两性文化丛书)

ISBN 7-80050-835-8

I. 现… II. 陈… III. ①婚姻-普及读物②性学-普及读物 IV. C913.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1428 号

· 两性世界丛书 ·

现代婚姻与性科学

——献给教师和家长的书



编 著: 陈一筠

责任编辑: 王 静 文 吉

封面设计: 张慧芝

责任校对: 庄荷英

责任印制: 窦建中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

经 销: 新华书店经销

排 版: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4.75

字 数: 363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7 月第 2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1--20000

ISBN 7-80050-835-8/G · 161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京伦家庭科学中心
青春期人生教育与咨询专家组成员

陈一筠	王秀芳	胡佩诚	马晓年
王建宗	何立婴	洪宝瑟	丁 辉
徐岫茹	吴若梅	李子勋	龙 迪
陈静秋			

编著者的话

婚姻与家庭，这一古老而又常新的话题，之所以引起人们经久不衰的兴趣，是因为它们集中地体现出人生的共同经历；它们所激发的力量和产生的后果，深刻而长久地影响着个人的性格、生活、健康、事业乃至整个命运。由于婚姻挫折或家庭不幸而终生痛苦或悔恨的例子，在现实生活中屡见不鲜。

婚姻与家庭状态不仅是关系个人幸福的基本因素，而且个体家庭状态的总体情况，又是影响整个社会安定、文明、进步水平和伦理道德风尚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任何一个文明社会，都关注其婚姻家庭的演变趋势。从官方实施的政策法规到社会公众的道德舆论，无不体现出维护婚姻家庭健康、幸福、稳定和保障家庭成员利益的性质和特点。

有人举出欧美社会 60~70 年代在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所谓“反潮流”和“离婚爆炸”现象，试图证明人类文明进程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抛弃婚姻、捣毁家庭、废除一夫一妻制的“回归自然”时代，对家庭的未来表现出疑惑、悲观甚至否定的态度。然而，无论是西方学者们的观察与研究，还是那里存在和演变着的社会事实本身，都不能证明悲观者的逻辑与预言是正确的。

诚然，欧美 60~80 年代的新潮派们颇感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限制了个人的自由，妨碍了个人的享乐，于是他们进行了一系列“革新”试验，从联合家庭到公社婚姻，从交换配偶到群体性交，无奇不有。但 30 年之后，大多数革新者不得不承认，他们的试验未获成功。迄今为止，他们的确尚未找到某种比一夫一妻制更为

完善的两性生活方式。于是，就连那些激进的“替代模式”探索者们也纷纷进入了西方主流文化所支持的“正统”家庭。美国社会学者 B. E. 科格斯维尔在调查了各种“替代婚姻模式”之后指出：“那些选择‘替代模式’的人们，试图逃脱常规家庭的约束，但他们忘记了这样一个道理，即如果他们想过‘如意的生活’的话，某些约束是必须的。缺少适当的约束，正是‘替代模式’宣告破产的原因。在那种模式中，没有家庭成员之间的责任心，其关系是不稳定的；成员们有困难时，得不到及时的援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口局的专家詹姆士德·本纳木教授在 1990 年指出：“在全世界，家庭依然是繁荣兴旺的社会细胞。……国家的作用在加强，人们要求国家干预家庭事务，家庭再也不是纯粹私人的领地。政府制定的社会福利政策，应当以家庭为载体。”他还指出，由于死亡率的下降和人均寿命延长，三代同堂的家庭可能复兴；本世纪 60 年代欧美流行的“群居”观念将受到完全抵制；家庭要以现代人生活的需求为基础，同时也要保持本土的历史文化特色。

联合国在关于开展国际家庭年(1994 年)活动的文件中指出：尽管社会中有许多变化导致了家庭功能和作用的改变，但家庭仍然是为其成员、尤其是为婴幼儿提供其成长和发展所必需的情感支持和财力物力支持的源泉；是照料家庭中不能自立的人口如老人、残疾人和弱者的场所；家庭依然是保持和传递文明价值的一个关键环节；家庭能够教育、训练、指导和援助它的每个成员，因而对其成员未来的发展进行投资的重要基地。

从西方的社会事实上看，主流文化对一夫一妻制家庭的维护是显而易见的。幸福和睦的夫妻关系与家庭生活仍旧是大多数人的追求；人们常常以一个人的家庭关系去判断他的道德水准和共事能力；桃色新闻可能毁及上层人物的事业生涯和政治前途；在政治上和事业上成功的杰出人物，首先让自己的配偶和家人分享成功的喜悦；欧美的领袖人物和上层政要，其私生活正派与否受

到新闻媒介的监督，而他们自己也竭力在维护婚姻家庭的法律与道德方面做出表率。近年来，欧美社会掀起“寻根问祖”的新家庭运动，庆祝银婚、金婚的热潮重新盛行。1993年6月5日，“国际家庭节”在罗马的庆祝活动盛况空前。来自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万名男女聚集一堂，重申家庭在人类生活与世界文明中的价值。在1992年度英国的“美好家庭”颁奖仪式上，婚姻不幸的戴安娜王妃深有感触地说：“许多人与幸福家庭失之交臂，而另一些人在经受离异的痛苦之后才幡然醒悟。”如此种种，都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家庭仍很有吸引力，从而回答了悲观派们的种种担忧。

当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从其确立至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了。其间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各个阶段，在我国又经历了几十年社会主义的实践，这一制度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中既有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又有社会的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和文化传统的影响。总的说来，我国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正在朝着改革与完善的方向发展，将会变得更符合个人的利益与需求，也更符合社会发展的方向。在西方社会已经失败或不具有生命力的那些标新立异之举，决不能被我们奉为楷模。

“家和万事兴”，“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些古训在今天并未失去其深刻意义。中华民族高度重视家庭价值和两性关系文明的优良传统，不仅在我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得以代代相沿，而且在当代世界的文明宝库中，仍旧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值得中华民族的炎黄子孙们去努力继承和弘扬。越是中国的才越是世界的。作为世界上的一个大国，我们应当将自己优秀的家庭文明传统贡献于全人类。

有人说，20世纪的高科技时代，把人们的注意力过多地引向了物质世界，导致了人伦亲情的丧失和精神世界的危机；到了21世纪，人们的兴趣将重新回到“人”本身，人的幸福、安全、信

任、合作、和谐、团结一致及有保障的生活，将成为人类的重要需求和整个地球村精神文明的共同目标。那时，家庭的重要性将在更大程度上得到重视，中华民族的“家”文化，也必将在新的时代和更为广泛的意义上以更加丰富的内涵展现它的宝贵价值和文明风采。

然而，我们又不能不看到，在我国现阶段，随着社会体制改革的深入，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变化，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也正在经历着各种变革浪潮的冲击。社会变革中的进步与成就、困难与矛盾，都必然反映在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与行为方式之中。随着文化教育的发展和大众媒介的普及，人们在私生活领域获得的信息与知识日趋多样和丰富，我们既面临着对本土传统文化的取舍，又面对着对西方价值观及生活方式的鉴别与选择，其间难免困惑和冲突。

在联合国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文件中谈到：家庭变革一般说来具有积极意义，因为它表明个人越来越能够把握自己的命运并有更多的机会去享受丰富多彩的人生；然而，它也导致了某些消极后果，主要是一些人对家庭的责任意识淡薄了，使家庭满足其成员的基本需求的意愿和能力都大大降低，这就意味着家庭之外的机构，政府和民间的机构，不得不努力去填补家庭的“责任空缺”，为此而付出的代价是极其高昂的。现实生活中，我们已经看到，一部分人在恋爱、婚姻、家庭和性关系方面遇到了种种困难、矛盾、挫折或失败，致使生活、学习、工作、身心健康颇受影响。城市婚姻的动荡和家庭生活的调适困难，导致离异、分居、虐待、家庭暴力、青少年犯罪、精神疾病等等现象的急剧增多，这已成为令人忧虑的一类社会问题。这类问题，不仅值得学者们去分析研究，而且也应当在广大社会工作者和普通群众中展开讨论。

作为一名社会学者和社会工作研究与实践者，我从80年代后期把学术兴趣转向了婚姻家庭领域。我在工作和交往中接触到许

许多人对婚姻家庭感到困惑，甚至为挫折与失败的经历而苦恼的男男女女。许多人在事业上踌躇满志、奋力拼搏甚至卓有成就，但在婚姻家庭的“私生活”中却背负着沉重的包袱，精神上长期陷入苦闷。有些人在病态家庭生活中发生暴力、仇视甚至害命行为。我听到，那些不幸者的心灵在急切地向科学发出呼唤，社会在寻求正义、良知和新的伦理道德精神。我感到，自己有责任去传播婚姻家庭知识，回答社会公众的呼唤，让科学和信仰的阳光去照耀和温暖那些暗淡、冷却、荒凉、忧伤、悲苦而又满怀期待的心。

其实，回想我自己，在几十年的人生旅途中，也不断受到过友谊、爱情、婚姻、家庭中的问题、矛盾和不幸的困扰。我既领略过家庭生活的欢乐和幸福，也饱尝过其中的挫折与痛苦。在我们这个封闭甚久的社会，婚姻家庭领域也曾是一个长期未被科学之光照亮的角落，所以众多善男信女只好在迷茫的道路上摸索行进，难免吃些苦头。我们这一代人虽在新中国成长起来，但在处理婚恋家庭这类私生活问题上却没有学习到多少实际有用的知识，也不曾有专家学者可以求助，因此在个人命运上付出代价就难以避免了。

正是基于我对自身、对周围人经历的体察和在学术研究中获得的点滴知识，使我萌生了要在学术殿堂与现实生活之间构筑一条“通道”的念头。于是，我决心走向身外的世界，去探索自己的科研之路。我从义务咨询、收集个案开始，进而走向基层单位去实地调查和讲学。几年来，我得到首都北京和其他省市妇联、工会、计生委、共青团委、民政及司法部门的婚姻家庭工作者的热心鼓励与帮助；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数家报刊，也为我实现传播婚姻家庭科学知识的愿望给予了宝贵的支持，令我深深感动和由衷感激。我更要感谢那些亲自来找我倾诉自己的苦恼、给我写信和应邀来听课的众多朋友。正是这一切支持、鼓励和帮助，使我能够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工作。迄今，我并不认为我的研究成果够

得上写出一部大作来，我只是把近年来在讲课和咨询中谈到的一些粗浅认识和体会加以整理出版，以回答全国各地的听众、观众和读者朋友不断向我索要讲稿的要求。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把家庭伦理道德提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上来。我编的这本书，虽不是专门讲述家庭伦理问题的，但我的初衷，确实希望在社会、心理和伦理的各个层面上去分析婚姻家庭的演变现象，希望在科学与信仰的结合上做些探讨。如果此书也能为探索现代婚姻家庭伦理价值问题的朋友们提供一点参考的话，我将感到十分欣慰。

此书的部分内容，见诸于前两年我编写的一套《家庭科学丛书》。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根据大量读者的来信和要求，我在《丛书》内容的基础上，作了删节增补。

由于我个人的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错误肯定不少，诚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

陈一筠

1996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编著者的话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社会转型中的婚姻困惑	1
第二节 现代社会的婚姻关系及其矛盾	18
第三节 创造一个成功的婚姻	30
第四节 现代女性为何不再“小鸟依人”?	35
第五节 九十年代：“解放”的呼声来自男性	38
第六节 男人：告别脆弱与孤独——西方男子汉 运动探微	42
第七节 关于婚姻家庭的未来	47
第二章 婚前漫步	57
第一节 两性差异与角色模式	58
第二节 择偶——婚姻的起点	84
第三节 爱情与婚姻	120
第四节 爱的误区	140
第五节 婚姻的缔结	151
第三章 婚姻旅程探幽	169
第一节 新婚阶段的两次“角色转换”	170
第二节 成年婚姻中的“角色冲突”	182
第三节 中年夫妻的“多事之秋”	203
第四节 夕阳无限好，人间重晚情	213
第五节 婚姻危机	218

第六节 婚姻解体·····	245
第七节 婚姻疾病的社会救济·····	267
第四章 让性科学走进家庭·····	281
第一节 我们都是有性的人·····	281
第二节 人的性反应系统·····	288
第三节 生命的孕育和诞生·····	302
第四节 性与婚姻·····	326
第五节 性问题种种·····	340
第六节 关于性传播疾病·····	369
第五章 事例与书信·····	384
第一节 事例：新婚幼稚病——婚后“角色转换”中 的困惑·····	384
“得到一个女人，失去整个世界” ——一位年轻丈夫的烦恼·····	389
“二保一”的悲剧——现代“陈世美” 现象何其多·····	392
是“新潮”还是“背叛”？·····	395
婚姻疾病与人格障碍·····	404
“大丈夫”与“妻管严”·····	410
少女求助与“少女课堂”的诞生·····	414
天涯何处是你“家”？·····	416
第二节 书信：婚后的烦恼从何而来·····	421
现代化与家庭·····	427
关于独身与同居·····	432
附：为何选择独身·····	436
我看西方离婚潮·····	440
也谈美国的“家庭革命”·····	443
超前的理想与滞后的现实·····	447

喜新厌旧与“婚外恋”	450
幸福婚姻是创造的成果	45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社会转型中的婚姻困惑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会上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标志着中国社会从“传统”向“现代”的真正转型。之后短短的十余年，从经济、文化到社会及政治生活，都发生了令人震惊的变化。这些变化，必然在婚姻家庭领域得到反映。可以说，没有任何别的社会组织像家庭那样对社会生活中哪怕是微小的变化都如此敏感，如此细微地反映出社会历史过程中的进步与成就、困难与矛盾。的确，家庭是社会的细胞。

关于我国社会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问题，是一个“发展社会学”研究的复杂课题。认真地说，这种“转型”并非始于70年代末。走向现代社会的各种“渐变”，自鸦片战争以来就在发生，新中国建立之后又有所推进。然而，众所周知，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由于国际国内的政治环境制约和政策上的偏颇，我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被大大地延误了，以致我们不得不在70年代末才来奋起直追。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和辩证法观点，每一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有该形态下特有的婚姻家庭关系及家庭生活方式，社会经济关系是家庭发展的决定因素；但另一方面，社会经济因素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又并非总是直接的，而是常常借助于文化这个中介环节，首先是借助于政治、法律、道德、文艺等各种文化价值。

因此，即使在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中，婚姻家庭关系及人们在其中的生活方式对社会经济制度的反映，也远远不是千篇一律的，它既可能超越经济进程，又可能落后于经济进程。实际上，我国近十多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打破了单一计划经济的运行轨迹，促成了今天的经济“多元化”局面。于是，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与行为也很快出现了“多元化”趋势，这实属必然。何况，作为文化中介的大众媒体，承担着“超国界”传播信息的功能，更使婚姻家庭领域受到国内、国外各种社会、经济、文化思潮的全面冲击，呈现出纷繁复杂的局面。

有了上述理论前提，我们再来讨论今天的婚姻家庭变化原因、趋势及其各种问题，也就比较容易认识了。

一、“传统”婚姻家庭的稳固性

要准确地划分“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件困难的事。其实，“传统”与“现代”只是相对而言，两者不可截然分开。从讨论婚姻与家庭问题的角度说，我们可以大致这样来描述新中国开放改革前那三十年“传统”社会阶段的特点。首先是经济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国民人均收入仅在维持温饱上下；其次是教育不发达，尤其是妇女的文化水平和社会参与程度较低，加之人口政策上的问题，使生育率居高不下；三是社会相对封闭，接受外部信息少，本土内世代沿袭的各种传统观念牢固地控制着人们的思想与行为；四是较少民主与个人自由，政治生活明显影响着众多人的命运。

在上述“传统”社会条件下，婚姻的主要功能在于满足生育女和维持经济生活的需求，因此我们可以称之为“生育合作社”、“经济共同体”，个人的情感与心理需求在婚姻中不占重要位置；并且，婚姻服从政治曾是几十年的历史现实。可以说，直到80年代初之前，我国城乡婚姻基本上都是由几条“传统”的纽带

维系的。一是生儿育女的纽带：一对夫妻要生养好几个子女，等到最小的孩子独立，父母已到垂暮之年，离婚几乎是不必要也不可能的事。二是经济的纽带：老少三代的大家庭，靠很少的收入来维持温饱，衣、食、住及其他基本需求都只能在家里得到最低限度的满足，因而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及其他亲属之间关系十分紧密，同舟共济，相互依存，谁也离不开谁。三是“从一而终”的婚姻观念根深蒂固，妇女更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父母和其他长辈对晚辈的婚姻有很大的影响力和控制作用。四是政治也成为控制婚姻的一条重要的纽带：婚姻关系被视为同志加夫妻的关系；如果不涉及“阶级矛盾”或“根本的利害冲突”，夫妻一般不得离异。例如，“文革”中，法院给提出离婚的夫妻举办学习班，学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之类的政治文件，足以说明政治生活与婚姻家庭的关系。那时，如果一个男人或女人在婚姻行为上“越轨”，通常要被当做“阶级敌人”、“资产阶级思想”之类的政治问题而受到批判或惩处。党的干部和党团员可能因私生活问题而祸及自己的政治前途甚至葬送事业生涯。

由此可见，在一个相对“传统”的社会里，婚姻关系基本上是靠外部纽带来约束的。其实，婚姻的缔结也多半取决于外部因素，如政治背景、家庭出身、经济条件、户口、住房等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组织建议、批准甚至组织分配，都是属于顺理成章的事，个人的选择余地是很小的。婚姻一旦缔结，就应“白头偕老”，半途分手是极为特殊的和困难的。正因为如此，我们看到，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70年代末的三十年间，我国城乡婚姻基本上处于“超稳定”状态，离婚率低到政府都不屑统计的程度。直到1981年，首都北京的离婚率尚且只有2.1%。50年代的“新婚姻法”颁布，加上大规模的宣传运动，曾使离婚率有过短暂上升的记录，但那也主要是从乡下进城的“革命干部”对包办婚姻的政治清算，谈不上婚姻本身从“传统”向“现代”的

转型。

二、80年代以来我国婚姻与家庭领域的变化

如前所说，社会经济变革必然引起婚姻家庭的变化。这些变化的背景是：第一，70年代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到80年代初大见成效；城市中90%以上的夫妻只生一个孩子。因此，子女作为维系夫妻关系的纽带意义大大削弱了。第二，经济迅速发展，人们（包括妇女）的收入水平明显提高；在商品市场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家务劳动的社会化进程加快，家人的衣食品越来越多地由市场直接提供，夫妻之间的经济纽带也变得松弛了。第三，国门打开，大众媒介也对外开放了，外部信息潮水般涌入，强烈地冲击着历来控制人们思想行为的各种传统观念；人们在婚姻抉择上的自主意识增强，外人很难左右了。第四，约束婚姻的政治纽带几乎完全消失了，一般民众的私生活基本上与政治分离开来，结婚不受政治审查，离婚也与一个人的政治表现无关。

在上述背景下，我国婚姻与家庭显然在经历着一种职能转换的“革命”。其主要特点是：家庭正在从昔日的“生育合作社”、“经济共同体”向以满足个人需求，首先是满足夫妻感情需求为主的“心理—文化”群体过渡；人们择偶成婚和维系取舍婚姻关系的自由度和自主性增加，外在的强制因素减少；家庭生活的政治色彩淡化，隐私色彩强化；夫妻关系成为家庭关系的轴心，夫妻双方的心理、情感、文化、道德等因素对于婚姻的存亡和家庭的兴衰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家庭成员的民主平等意识增强，家长权威相对下降；青年一代的婚姻价值观、性观念、就业观念和生活方式变化迅速，家庭中的“代沟”现象明显化。

1989年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的几项调查结果，大概可以部分地说明上述变化的特点。例如，对977位已婚青年男女的调查显示，婚姻由家庭安排者只占4.7%；在选择配偶的条件上，“对